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oldjoy Group Limited

中國金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2)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

認購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售中之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認購方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或購入207,760,000股分配股份，分別相當於浙商銀行全部H股及全部已發行股份約6.30%及1.19%(假設浙商銀行首次公開發售的超額配股權尚未行使)。

上市涵義

由於該交易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認購方已按發售價獲分配207,760,000股分配股份，分別相當於浙商銀行全部H股及全部已發行股份約6.30%及1.19%(假設浙商銀行首次公開發售的超額配股權尚未行使)。

訂約方：

- (1) 農銀國際證券，作為配售代理；
- (2) 認購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農銀國際證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發售價

發售價為每股H股3.96港元。

認購方應付發售價總額約為831,020,246.18港元(「總代價」)，乃根據207,760,000股分配股份數目乘以發售價另加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1%經紀佣金釐定。認購方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向農銀國際證券支付總代價，並透過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按貨銀對付基準成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所設立的農銀國際證券股份參與者戶口結算207,760,000股分配股份。

本集團將以其內部資源撥付總代價。於浙商銀行的投資乃當作本集團可供銷售金融資產入賬處理。

完成該交易

完成該交易及支付認購款項將於H股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首日或之前實現，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進行該交易之原因及裨益

鑒於證券投資作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之一，董事會認為該交易與本集團爭取中國金融服務企業發展機遇的投資策略相一致，並將為本集團帶來投資回報。

經考慮以上所述，董事認為，該交易協議的條款乃以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該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一系列高科技產品，買賣自動化相關設備並提供相關服務，策略性投資及發展主要與生物識別安全、高速無綫數據傳輸及通訊有關的技術，以及證券投資。認購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浙商銀行之資料

浙商銀行正在籌備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的申請。該公司為總部位於中國浙江省的股份制商業銀行。經營的三項主要業務為公司銀行業務、零售銀行業務及資金業務。作為其公司銀行業務和零售銀行業務的一部分，浙商銀行亦開展了小微企業業務，為小微企業及個人經營者提供信貸服務。此外，浙商銀行積極發展獨特的互聯網金融服務以及與主要互聯網企業建立各種不同的業務合作關係。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浙商銀行已於在北京、上海、江蘇等11個省(直轄市)和浙江內全部地級市設立了近130家分支機構。浙商銀行大力推進香港分行籌建，加快國際化佈局步伐。浙商銀行業務詳情載列於浙商銀行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在聯交所網站登載的浙商銀行招股章程聆訊後資料集(「聆訊後資料集」)。

浙商銀行財務資料載於浙商銀行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在聯交所網站登載的浙商銀行招股章程聆訊後資料集。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該交易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表述具有下列涵義：

「農銀國際證券」	指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該交易的配售代理
「分配股份」	指	將分配予認購方之H股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浙商銀行」	指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金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82)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浙商銀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海外上市外資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首次公開發售」	指 以全球發售方式進行首次公開發售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發售價」	指 將由認購方支付之發售價每股H股3.96港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香港寶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該交易」	指 認購方認購207,760,000股分配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姚建輝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姚建輝先生、馮輝明先生及李敏斌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黃煒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振邦先生、李國安教授及李均雄先生。